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

公示

罪犯刘培培，女，汉族，1985年4月6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410381198504063521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4号院5栋2门402号，现住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定鼎南路55号院香榭丽定鼎广场2号1门2903号。2012年1月16日因犯敲诈勒索罪被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缓刑一年；2018年6月7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2023年4月27日，因犯组织卖淫罪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九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与原犯故意伤害罪尚未执行的刑罚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零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

本院于2023年4月27日作出（2022）豫0307刑初210号刑事判决，判决：一、被告人刘培培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九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与原犯故意伤害罪尚未执行的刑罚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零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二、被告人刘培培的违法所得15000元，依法追缴，并没收，并上缴国库。扣押在案的90000元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。判决生效后，罪犯刘培培于2023年5月15日以自己系正在怀孕的妇女为由向本院提出暂予监外执行申请。后因罪犯刘培培自然流产，已终止妊娠，本院于2024年3月14日作出（2023）豫0307刑更11号不予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，决定对罪犯刘培培不予暂予监外执行。

2024年7月4日，刘培培再次以其系正在怀孕的妇女为由向本院申请暂予监外执行。

本院经审查后已依法受理，现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监督。公示时间为三日。公示期间如对本院上述暂予监外执行立案公示有异议，请以电话、信函、来访等方式向我院反映。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，电话和信函要告知真实姓名。

来信地址：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

联系电话：0379-63157200

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